

台灣財政之研究

臺灣財政之研究

(自殖民主義財政到民生主義財政)

李瑞祥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臺初版

臺灣財政之研究

(自殖民主義財政到民生主義財政)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平裝貳元
精裝叁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李 瑞 祥

發行人 李 潔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臺灣省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6474) 興

自序

乙未（一八九五年），日本初據臺灣，治安不寧，稅收極微，軍政費用多由日本本國支出，輿論有疑據臺是否有價值者。實施「臺灣財政獨立計劃」之後，不及十年，臺灣財政即告提前獨立。爾後繼進，更有助於日本本國財政。其所採增加稅收、促進資本主義、發展產業、循環而增加稅源等財政措施，切實有效。惟以專制政治，加重臺灣人民負擔，為殖民主義財政之特色，實不足為訓也。

臺灣財政獨立後，至中日戰爭三十餘年間，日本本其帝國主義，經管臺灣財政，以殖民地之財政及經濟收益為其鵠的。初仍注意自足之財政原則，多方加強臺灣之產業經濟各項建設，如政府預算中，消極支出之盡量抑制，積極支出之重視，賦稅及專賣、公營等事業之平實有效，倘姑捨殖民地政策之政治因素不談，尚不失為財政學上之要求，可資參考也。

迨中日戰爭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治臺政策改以「工業化、皇民化、南方政策」三者為重心。臺灣財政除原有支出外，遂增加賦稅，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又發行戰時公債，強迫國民儲蓄，以供應推行作戰目的之各項鉅額新經費。及戰爭末期另以通貨膨脹剝奪臺灣人民之購買力，是時人民負擔奇重，佔所得之60%，竭澤而魚，經濟蕭條，民生困苦不堪言矣。

本書首章，敘述日據時期臺灣財政各階段之演變及其效果，不厭其詳，旨在取與光復後之財政措施互相對照，一以借鏡，一以明瞭日本治臺之一斑也。

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政府念民生凋蔽，首即廢除苛捐雜稅。嗣共匪作亂，臺灣財政受大陸經濟波動影響，陷於極端危難，幸政府極力克服，奠定爾後臺灣財政基礎，實屬難能可貴。迨中央政府移遷來臺，臺灣乃成為反攻復國之基地。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實施地方自治，提高人民政治地位；耕者有其田，使農業發展，並促進工業化；加強經濟建設，繁榮社會，促進人民生活之安樂。成效斐然，人民敬仰。財政措施盡量配合民生主義之建設，與日據時期有天壤之別。惟限於臺灣經濟資源，人口增加迅速，致財政規模不大，而建設所需經費甚鉅，難免顯得力不從心矣。

臺灣在安定中求進步，雖限於客觀財政條件，但非全無可為；如何利用雄厚之人力資源，增加生產，擴展對外貿易，發展經濟，培養稅源，擴大財政潛力，以適應更多之財政支出，乃政府近年來所全力以赴者。如四期四年經建計劃之有效推行，整頓稅收力求收支平衡，可證事在人為，對臺灣財政之光明前途，提供有力保證。惟在財政方面，欲臻理想，尚須多所改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第二章論述光復後臺灣財政之演進與各種措施所獲成效，以供今後檢討努力方向之資。

反攻復國之革命戰爭，必須貫徹總體戰之要求，使政治革新成為我早日反攻復國大業之原動力。故財政所負之任務至大，如何配合得宜，強化民生主義之建設，並完成財政動員，實為今日財政之重要使命。

限於財源，各級政府每於編成年度預算時，頗多同章，即以分配式之預算制度，亦難免有所浪費。解決之道，不外致力開源節流。故應整頓稅收、公有財產、規費等收入，及加強公營事業之企業化及科學化經營，以增收益。對有限財源，作重點運用，切實防止浪費，俾收經濟有效。至於妥善運用義務勞動，亦可節省財政支出。

賦稅政策之成爲今日財政要題，輿論所指，不外集中於租稅結構之過分偏重間接稅，及賦稅稽征之不够有效，見解至爲正確。但今處於經濟開發中，尙難過份依賴所得稅，不宜操之過急，尤不可忽視過渡時期間接稅之重要性。餘如我國國情、社會風俗習慣，以及人民教育程度等等，更須慎加考慮。對賦稅之加強稽征，防止偷漏，除制度問題外，稅務人事之有效管理，允爲重要之一環。

財政措施應配合經濟發展，以往獎勵投資所減免之稅捐，爲數甚鉅，固爲財政收入之損失；但培養稅源，增加賦稅潛力，仍具充分價值。如何節制資本、平均社會財富，增加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應從賦稅作用加強發揮其效果。

公債之運用，近年來漸上正軌，今後爲促進經濟建設，倘予適妥運用，不失爲財經措施之有效調節工具。

反攻復國之總體戰體制，須兼顧建設臺灣，與積極強化戰爭潛力，故財政動員應爲不可忽視之準備。

篤實踐履，力行貫徹爲革新之本，韓國近年經濟成長迅速，行政效率高，可爲借鏡。革新財政固須重法令制度，尤急乎有效貫徹之也。

第三章展望臺灣財政今後之方向及應有之努力，是爲結論，可供財政當局或關心財政人士之參考焉。

現今論述財政理論之著作所見甚多，而少有研究臺灣七十餘年來之財政遞嬗，以檢討比較者。筆者從事於財稅工作多年，特於國防研究院受訓期間，假公餘將歷年資料整編成書，盡量避免理論，而着重於事實之評介。惟筆者才疏學淺，且資料收集不易，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祈高明有以指正之，是幸。

李 瑞 祥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於陽明山莊

目 錄

第一章 日據時期之臺灣財政	1
第一節 殖民地政治下之財政制度與特色	1
一、殖民地之專制政治	1
(一) 保甲制度與警察政治	1
(二) 總督之專政	1
(三) 非自治之地方制度	2
(四) 與朝鮮之政治地位比較	2
二、臺灣之財政制度	3
(一) 臺灣特別會計	3
(二) 臺灣地方稅會計	3
三、臺灣財政之特色	3
(一) 豐富之財政現象	3
(二) 濃厚之殖民地色彩	5
(三) 強有力之租稅稽征	6
第二節 臺灣財政之演變	7
一、受日本國庫補助時間 (第一時期1896—1904年)	8
二、本身獨立發展時期 (第二時期1905—1913年)	9
三、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優惠影響時期 (第三時期1914—1920年)	9
四、臺灣財政之重要轉變時期 (第四時期1921—1934年)	10
五、供應日本戰費時期 (第五時期1935年至臺灣光復)	10
(一) 財政收支指數之直線上升	10
(二) 財政收支實際價值之變動	10
(三) 租稅收入比重之增加	10
(四) 歲出之集中作戰用途	11
(五) 竭澤而漁罔顧人民生活	11
第三節 歲入之結構與變遷	13
一、歷年各種歲入之比重	13
二、歷年各種收入之指數	16
三、賦稅之結構與演變	17
(一) 1936年以前之稅制	18

(二) 1937年之稅制改革	18
四、官業及官有財產收益之分析	22
(一) 總述	22
(二) 專賣事業之演進	24
(三) 專賣事業之獲利能力	25
(四) 專賣事業之純益與超過利潤	27
第四節 歲出之構成及其趨勢	29
一、主要歲出之內容	29
二、歷年各種支出之比重	30
三、歷年各種支出之指數	32
第五節 地方財政	34
一、地方財政之沿革	34
二、地方財政之收支內容	34
(一) 歲入方面	34
(二) 歲出方面	35
第六節 臺灣財政與人民負擔	37
一、財政負擔之意義	37
二、每人每年財政負擔之數額	37
三、負擔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40
四、國民所得與財政負擔	42
(一) 國民總所得與租稅負擔	42
(二) 國民個別所得與租稅負擔	45
第七節 臺灣財政與日本中央財政之關係	48
一、日本財政對臺灣財政之補助	48
二、臺灣財政對日本財政之貢獻	49
第二章 光復後之臺灣財政	51
第一節 光復後之貨幣與物價	51
一、臺幣之變遷	51
(一) 舊臺灣銀行券時期	51
(二) 舊臺幣時期	51

(三) 新臺幣奠基時期	51
(四) 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時期	52
二、臺幣之對外價值	53
三、物價之變動	54
(一) 紊亂時期	54
(二) 整飭時期	55
(三) 穩定時期	55
第二節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	56
一、中央財政之演進	56
(一) 財政復員整理時期	56
(二) 配合美援促進經濟建設時期	57
(三) 運用公債收入平衡預算時期	58
(四) 今後為革新稅制稅政建全財政基礎時期	59
二、歷年收支之分析	59
(一) 支出增加之基本原因及趨勢	59
(二) 各級政府間支出之分配情形	60
(三) 收入增加之基本原因及趨勢	61
(四) 各級政府收入之比重	62
(五) 增加收入之主要財源	63
(六) 預算之執行與編製之改進	66
三、財政收入之劃分	66
(一) 財政一元化制度	66
(二) 現行財政收入劃分情形	67
第三節 省(市)財政	68
一、省財政之演進	68
(一) 整理時期	68
(二) 進入經建時期	69
(三) 配合經濟發展時期	69
(四) 臺北市改制後之省財政	69
二、歷年省財政收支情形	69
(一) 整理時期	69
(二) 進入經建時期	70
(三) 加速經濟發展時期	71
(四) 臺北市改制後臺灣省財政上之措施	74

三、省財政之檢討	77
四、改制後之臺北市財政	79
(一) 臺北市之改制經過	79
(二) 改制後市財政收支之劃分	79
(三) 改制前後市財政收支之比較	80
第四節 地方財政	84
一、地方財政之演進	84
二、光復初期地方財政之整理	85
三、地方財政制度之建立	85
四、地方財政之收支	86
(一) 縣市財政收入	86
(二) 縣市財政支出	90
(三) 鄉鎮財政收入	92
(四) 鄉鎮財政支出	95
五、地方財政之檢討	97
(一) 地方財政收支之趨勢	97
(二) 地方財政困窘之原因分析	100
(三) 地方財源應否重新劃分	100
(四) 省府對地方財政之改進	104
(五) 籌措九年國民教育經費	106
第五節 賦稅	107
一、光復初期賦稅整理	107
(一) 廢除苛雜稅捐	107
(二) 統籌整理	108
二、四十年之稅制改革	109
(一) 建立統一稽征國省與地方各項稅捐制度	109
(二) 融合各稅簡化稅目	110
(三) 調整稅率減輕稅負	110
(四) 推行統一發票辦法	111
三、四十七年以後賦稅改革	111
(一) 稅制部份	112
(二) 稅政部份	115
四、稅收統計	115
(一) 歷年稅收實績	115

(一) 歷年稅收表面之增加指數	118
(二) 歷年稅收實質之增加指數	121
五、稅收結構之分析	121
第六節 公賣及公營事業	123
一、菸酒公賣	123
(一) 歷年菸酒銷售情況	123
(二) 歷年菸酒外銷概況	125
(三) 歷年公賣營業收益比較	127
(四) 公賣售價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129
二、公營事業	131
(一) 經營之原則	131
(二) 事業之成長	131
(三) 經營績效之分析	132
第七節 國民所得與租稅負擔	139
一、國民所得	139
(一) 臺灣經濟結構之變遷	139
(二) 國民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140
(三) 國民所得	141
(四) 平均每人所得	143
二、國民租稅負擔	145
(一) 歷年租稅負擔之比較	145
(二) 與世界主要國家稅負之比較	148
第三章 臺灣財政之展望	150
第一節 開源與節流之探討	150
一、整頓稅課收入	150
(一) 整頓稅收之重要性	150
(二) 整頓稅收之關鍵	151
(三) 整頓稅收之步驟	152
二、整頓非稅課收入	155
(一) 規費收入	155
(二) 財產收入	155
(三)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5

三、預算之合理與經濟化	156
(一) 力求預算之合理與經濟有效	156
(二) 預算膨脹之控制	157
(三) 用人費用之節制	158
四、妥善運用義務勞動	159
第二節 賦稅之改革	160
一、賦稅改革之目的	160
(一) 妥籌非膨脹性財源積極推進基本建設	160
(二) 改良舊稅法使賦稅隨經濟發展而增加	160
(三) 使賦稅負擔公平達到合理之財富重分配目的	161
(四) 使賦稅政策達到積極促進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之雙重目的	161
二、賦稅改革成敗之關鍵	161
(一) 政府建設支出之審慎抉擇與消費支出之儘量摺節	161
(二) 財稅改革方案之正確	161
(三) 行政院之慎重審核與立法院之妥善修正	161
(四) 稅法修正後稅務人員之忠實執行職務	162
(五) 人民對賦稅改革工作之認識與輿論對賦改革工作之支持	162
三、賦稅改革之重要原則	162
(一) 建立直接稅制度不宜操之過急	162
(二) 間接稅仍應並重但須積極整理革新	163
(三) 徹底整頓現行法令建立完整之租稅結構	164
(四) 簡化稽征程序促進征納雙方之合作	165
(五) 加強稽征職權提高稽征效率	166
(六) 輕稅重罰推展稅務教育	166
(七) 健全稽征機構與人事制度	167
第三節 財政與經濟發展	168
一、總述	168
二、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之目標	169
三、財政與經濟之配合	169
(一) 促進投資培養稅源	169
(二) 以預算金融措施促進經濟發展	170
第四節 財政與平均社會財富	171
一、平均地權與土地稅	171

二、節制資本與所得稅	172
三、租稅作用與民生均足	173
第五節 公債之運用	174
一、歷年公債發行情形	174
二、公債之運用原則	175
(一) 具有強制性之公債應儘量避免發行	175
(二) 長短期公債應配合運用	176
(三) 地方政府發行公債應經財政部核准	176
(四) 建設公債之發行	176
(五) 外幣公債之利用	176
(六) 擴展授權範圍訂定公債限額	176
(七) 情形許可時應建立公債市場	176
第六節 反共戰爭之財政動員	177
一、財政動員之意義	177
二、財政動員之原則	177
(一) 充裕軍事支出爭取戰爭勝利	177
(二) 有效集積資金支持戰時生產	177
(三) 鼓勵國民儲蓄爭取國外援助	177
(四) 防止通貨膨脹穩定戰時物價	178
(五) 基地動員與戰地動員之配合	178
三、國民負擔戰費限度之估計	178
(一) 各國人民戰時負擔戰費概況	178
(二) 戰費負擔限度之決定因素	178
(三) 維持國民基本生活費之最低標準	179
(四) 國民負擔戰費以按當年國民所得百分之幾為宜	179
四、戰時財政措施與戰費籌措	179
(一) 戰時賦稅及公賣利益收入之措施	179
(二) 籌募戰時公債之對象及其方式	180
(三) 戰時各種非稅捐取入之措施	181
(四) 節約政府非急要開支充裕戰費	181
(五) 開戰後之由平時預算轉變為戰時預算	181
第七節 篤實踐履，全面革新	181

附 表

1. 臺灣與朝鮮每人分配政府支出經費比較.....	4
2.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負擔公債及借款餘額.....	5
3. 臺灣歷年歲出歲入比較.....	11
4. 臺灣戰時財政收支實際價值之變遷.....	12
5. 歷年各種財政收入及其百分比(一) (官業收入以毛益計).....	13
6. 歷年各種財政收入及其百分比(二) (官業收入以淨益計).....	14
7. 1942—1944年各種收入百分比.....	16
8. 歷年各種收入指數 (官業收入以淨益計).....	16
9. 稅制改革前各項稅收比較.....	20
10. 稅制改革後各項稅收比較.....	21
11. 歷年各種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毛收入及淨收入.....	22
12. 歷年各類專賣收入比較.....	24
13. 歷年各類專賣純益比較.....	26
14. 專賣事業超過利潤之算定.....	27
15. 歷年各種經費支出及其百分比(一).....	30
16. 歷年各種經費支出及其百分比(二) (交通局及專賣局經費除外).....	31
17. 歷年各種經費支出指數 (交通局及專賣局經費除外).....	32
18. 各級地方政府歷年歲入比較.....	35
19. 各級地方政府歷年歲出比較.....	36
20. 各州廳歷年預算比較.....	36
21. 各市歷年預算比較.....	36
22. 臺灣人民每人每年財政負擔數額.....	38
23. 臺灣人民每人每年專賣負擔數額.....	39
24. 臺灣人民每人每年負擔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40
25. 臺灣戰時生產價值與租稅負擔增加之比較.....	42
26. 臺灣歷年國民生產與租稅負擔比較.....	44
27. 臺灣人民個別所得與租稅負擔比較.....	46
28. 臺灣各階層每人每月及每年收入統計.....	46
29. 臺灣人民賦稅負擔與所得之比較.....	47
30. 日本補充金對臺灣及日本歲入所佔比率.....	48
31. 臺灣戰時對日本戰費供應統計表 (以上各表係日據時期資料).....	50
32. 臺灣歷年貨幣發行額之變動.....	52
33. 臺灣歷年美鈔平均價格之變動.....	54
34. 臺灣歷年物價之變動.....	55

35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及指數	59
36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百分比	60
37	各級政府收入淨額及指數	62
38	各級政府收入淨額百分比	63
39	各級政府收入淨額來源別百分比	65
40	現行各項稅捐分配比率	68
41	臺灣省歷年歲入決算數	76
42	臺灣省歷年歲出決算數	76
43	臺灣省歷年歲入歲出指數	78
44	臺北市改制前後歲出入預算比較	82
45	臺北市三年來各項國稅實征數增減比較	83
46	臺北市三年來各項地方稅實征數增減比較	83
47	臺灣省各縣市歷年稅課及補助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87
48	近五年來各縣市歲入預算比較	88
49	臺灣省各縣市五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比較	89
50	臺灣省各縣市歷年歲出決算數比較	90
51	近五年來各縣市歲出預算比較	91
52	臺灣省各縣市五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比較	91
53	臺灣省各鄉鎮歷年稅課及補助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93
54	近五年來各鄉鎮歲入預算比較	94
55	臺灣省各縣所屬鄉鎮五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比較	94
56	臺灣省各鄉鎮歷年歲出決算數比較	95
57	近五年來各鄉鎮歲出預算比較	96
58	臺灣省各縣所屬鄉鎮五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比較	96
59	臺灣省歷年各縣市局用人費佔總歲出百分比	99
60	臺灣省各縣市五十年度歲出與總稅收比較	101
61	高雄縣平地鄉鎮五十三年度核定補助款與屠宰稅營業稅房捐鄉鎮應得補助比較	103
62	光復初期臺灣省國稅體系	109
63	光復初期臺灣省地方稅體系	109
64	歷年稅收實征數比較	116
65	五十七年度臺灣省各項稅捐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	117
66	五十七年度臺北市各項國稅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	118
67	五十七年度臺北市各項地方稅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	118
68	歷年稅收實征額指數	120
69	歷年稅收實質增加指數	121

70	直接稅與間接稅比率.....	122
71	光復後本省歷年菸酒銷售量值.....	124
72	日據時代本省歷年菸酒銷售量值.....	125
73	歷年省產菸酒業外銷量值.....	126
74	歷年公賣營業收益比較.....	128
75	歷年公賣銷售量值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	130
76	歷年公營事業收益比較.....	132
77	歷年交通郵電營業收支比較.....	135
78	七大公司五年來營業收支比較.....	136
79	歷年森林事業收支比較.....	138
80	國內生產淨額結構之變遷.....	140
81	國民生產毛額之變動.....	142
82	國民所得之變動.....	143
83	平均每人所得之變動.....	144
84	政府支出淨額與國民租稅負擔比率.....	146
85	平均每人租稅負擔.....	147
86	租稅減免及退還金額.....	147
87	各國租稅負擔比較.....	148

第一章 日據時期之臺灣財政

第一節 殖民地政治下之財政制度與特色

一、殖民地之專制政治

甲午之後日本佔據臺灣，1895年6月17日，臺灣總督府始政；從此臺灣成爲日本帝國之殖民地，臺灣經濟亦成爲日本帝國經濟之附屬品。殖民地對本國之關係，在於爲本國供給糧食及原料，推銷產品，日本對臺灣亦然。日本爲鞏固其國家權力，藉以實現其殖民地政策，對臺灣即採取極端之權力主義，不允許臺灣人民有政治自由之要求，故形成殖民地政治之極端專制；其重要措施即有保甲制度與警察政治、總督之專政、及非自治之地方制度三項。至於臺灣之政治地位，即遠不如朝鮮矣。

(一) **保甲制度與警察政治**：日本據臺之初，維持治安原以軍隊爲主，至兒玉總督時期，乃大事充實警察力量，並於1898年制定保甲條例，採用清代之保甲制度，以爲警察之補助機關；活用於統治上，極具效果。臺灣警察之職務，除普通警察衛生事務外，尚有戶籍管理；又利用保甲制度，征收稅捐、幫助土木、獎勵殖產、助成糖業、推行義務勞動等無所不與。不靠警察力量，任何事均不易實施，有警察力量，則無事不可爲。故保甲制度實爲援助臺灣總督府維持治安，財政獨立及產業振興，至爲顯然。惟保甲之義務只有臺灣人有之，日本人及先住民則在保甲之外。論警察事務，本以維持治安，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爲其目的，但殖民地之警察，意義却完全相反；化費大量之臺灣人民財政負擔，假維持治安之名，行魚肉人民之實。當年警察之威風，令人聞之色變；當年警察之暴行，爲身歷其境之臺灣人民永遠難忘，例如對刑事嫌疑者之動輒刑訊，秘密（特務）警察之苛刑迫供，慘無人道；至於警察之任意毆打臺胞，竟視爲當然，可見臺灣警察強暴之一斑。

(二) **總督之專政**：臺灣總督原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出任，握有特別立法權制定「律令」，及陸海軍統帥權與軍政權。司法權之獨立，當初亦不及在日本國內完全。迨1919年，承認文官總督，削除其軍隊指揮權限；祇以總督爲陸軍武官時，仍得兼臺灣軍司令官。又至1921年，臺灣施行之法令，改以依照本國法爲原則，但總督之律令制定權仍舊存在；以後，總督權限在對日本中央政府之關係，略爲削減，惟在臺灣依然實行總督專政制度。日本佔領臺灣當初，設置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決議律令，並應總督諮詢；其會員全爲總督府文武官，並非民意代表。1906年改評議會爲府內律令審議會，其會員於官吏之外，在臺灣住民中，由總督選任之。至1921年復設評議會，純屬諮問機關，是否選任會員？是否召開評議會？應當諮問如何事項？是否採用對於諮問事項之意見？未曾規定，俱屬總督之自由裁量。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恐在世界殖民地之行政評議會中，實際效果最少者。以臺灣總督爲會長，以總務長官爲副會長，其所選任之會員，則爲官吏三名，其餘選自民間者，則日本人與臺灣人各十一人。就日本人及臺灣人之人口比較，評

議會員人數相同，其不平衡與不合理，自不待言；即使認為二者同數，此事本身已屬進步。但如上述制度及運用之評議會，對於臺灣總督之專制政治，不論在制度上或實質上，顯然並無特殊影響力。

(三) **非自治之地方制度**：臺灣地方制度，在1920年改革後，雖與日本類似；惟郡守（郡長）具有警察力，市之市尹（等於市長）助役及地方技師，均為官吏，街庄長（等於鄉鎮長）亦同，並非出於公選；且較日本國內官治行政之權限為大。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為關於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諮問機關。其會員，在州協議會，則由臺灣總督就其住民中選任之；在市街庄協議會，則由州知事或廳長就其住民中選任之。因此臺灣之地方團體，決不能稱為自治。

(四) **與朝鮮之政治地位比較**：臺灣行政上之救濟，止於訴願。過去對於一般訴願事項，並無概括之規定，祇能就各法令所承認者始能為之。迄1922年，始在臺灣施行訴願法，但因行政裁判法尚未施行，故行政官廳之專制地位毫無改變。又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行政官）特別任用之範圍，限於地方理事官，比較朝鮮為狹小；且至1922年，始開其端。因日本人官吏之獨佔，間接亦加強臺灣統治之專制性。回視日本，中央或地方均已實行立憲代議政治，普通選舉；即臺灣之經濟制度已與日本同化，又其教育亦採同化政策，祇有政治則完全放棄「日本延長主義」。

蓋經濟教育之同化，是日本及日本人之利益，擁護此種利益之武器，則為政治之不同化。專制政治制度之維持，在臺灣政治機構中，充分存在帝國主義之意義。而以臺灣情形與朝鮮比較，則在財政上，朝鮮每年尚須國庫補助，反之，臺灣早已財政獨立；又經濟上則臺灣無論就企業之發達或住民之經濟地位，均勝過朝鮮；又在教育上，原住民初等教育之普及程度，朝鮮為19.6%，臺灣則為58.6%（1925年3月底），懂得日本語之原住民，朝鮮為人口之21.7%，臺灣則為28.6%（1920年），教育程度亦以臺灣高過朝鮮。至於政治情形，則臺灣比朝鮮遠遜。臺灣總督為陸軍武官時，仍有軍隊指揮權，朝鮮無此官制；朝鮮有地方選舉制度，而臺灣則無；官吏特別任用範圍，朝鮮廣，臺灣狹；在朝鮮，自朝鮮人之總督府局長開始，尚有許多行政官為朝鮮人，此外，尚有朝鮮人之推事檢察官，其權限自1920年起，完全與日本人之推事檢察官相同。至在臺灣，臺灣人之地方理事官祇有三人，司法官則全無；臺灣有保甲制度，朝鮮人則無；朝鮮有數家朝鮮人發行之朝鮮語報紙，臺灣則無一家臺灣人發行之日報。無論統治制度、原住民之官吏任用、言論自由，顯然臺灣之政治情形比較朝鮮尤為專制。臺灣無政治之自由，甚至其萌芽胚種亦難發現。臺灣財政經濟豐富，教育比較進步，但政治專制之程度特別高。此現象雖為奇怪之事實，但因專制之警察政治，其本身即為使臺灣財政經濟得以顯著之帝國主義姿態發展之主因。在臺灣，牢固之帝國主義實力及其傳統，不易容納臺灣人政治自由之要求。又朝鮮原為一國，臺灣在清朝為一省；朝鮮位在國際交通路口，受世界輿論之監視，臺灣之地位則否；凡此，均為臺灣與朝鮮政治情形不同之原因。要之，臺灣人之政治情形，所以為「超過朝鮮，比朝鮮尤苛」，是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之勢力，無論歷史性或現實性，均較在朝鮮為強固。（見日人矢內原忠雄著「日本帝國主義